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2 會議室
-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尹義雄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詳卷）。

五、審議案件

第一案：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就「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展區景觀工程森林園區景觀基礎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8056)

調解結果：本會出具調解建議，經雙方同意後調解成立。

決議：調解成立書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件涉及因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而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一事，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本府法規或採購契約如載明查核結果會涉及扣點及扣罰違約金，請於查核前確實告知查核委員，俾利查核委員採為評分之標準，並避免因委員不知情之情況下衍生扣罰不公平之情事發生，而有類似爭議持續產生。

第二案：瑞鋒營造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就「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四工區工程(B 標)」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8066)

調解結果：本會出具調解建議，經雙方同意後調解成立。

決議：調解成立書照案通過。

第三案：振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間就「國豐路平面道路、旱溪水防道路暨高鐵路廊可行性評估」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9002）

調解結果：本會出具調解建議後，機關、廠商皆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

決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照案通過。

第四案：中鴻營造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就「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豐原葫蘆墩園區景觀建置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9006）

調解結果：本會出具調解建議，經雙方同意後調解成立。

決議：調解成立書之成立理由文字酌修，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就「『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9013）

調解結果：本會出具調解建議，經雙方同意後調解成立。

決議：調解成立書照案通過。

第六案：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文化資產處間就「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草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9024）

調解結果：本會出具調解建議，經雙方同意後調解成立。

決議：調解成立書照案通過。

第七案：大心開發有限公司與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間就「108年臺中市公墓廢棄物清除處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9028）（調解委員：王委員捷拓、蕭委員新祿）

調解結果：因雙方意見差距過大，難以促成和解，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規定，因當事人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

決 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照案通過。

第八案：健康快樂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間就「台中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台中市清水運動休閒公園營運移轉(OT)計畫」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9038)

決 議：調解不受理(本案由本府運動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招商程序，並非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故為調解不受理)。

第九案：蓬進營造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因「臺中市后里區后科路延伸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9014)

調解結果：本會出具調解建議，經雙方同意後調解成立。

決 議：調解成立書照案通過。

六、臨時提案

第一案：崗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因「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遷建暨東福公園整體規劃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9034)

調解結果：本會出具調解建議，經雙方同意後調解成立。

決 議：調解成立書照案通過。

第二案：亞際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間就「臺中市鰲峰山公園清水第 1 公墓側停車場及周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9029)

調解結果：本會出具調解建議，經雙方同意後調解成立。

決 議：調解成立書照案通過。

第三案：宏威林工程行與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因「109 年度清水區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內景觀等各項設施改善計畫工程(開口契約)」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9026)

調解結果：本會以 109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申字第 1090187674 號函請申請人依契約第 20 條(五)約定，就系爭高壓磚尺寸規格採擷市面流通之尺寸，但仍應符合契約圖說在大理石粒、抗壓強度、高壓磚外觀紋面等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本案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之同等品，並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供相對人審查，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收受相對人 109 年 8 月 24 日清區建字第 1090017811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申請人提送給宏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案設計監造單位)關於第 1 次派工之高壓彩晶磚同等品之送審資料，而申請人以 109 年 9 月 14 日宏字第 1090914-3 號函同意捨棄其餘請求及負擔調解費用 20,000 元，經雙方同意後調解成立。

決 議：調解成立書照案通過。

七、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間就「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菸葉廠公園新闢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因招標機關不同意本府調解建議致不成立，經得標廠商向仲裁機構提付

仲裁後，業作成仲裁判斷書在案，謹擬具分析表如附。(案號：104002)

決議：洽悉。另函送分析表予招標機關，請招標機關日後辦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允宜審慎評估同意本會調解建議之可行性。

第二案：有關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間就「臺中中央公園(清翠園)第一標新建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因招標機關不同意本府調解建議致不成立，經得標廠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後，業作成仲裁判斷書在案，謹擬具分析表如附。(案號：106049)

決議：洽悉。另函送分析表予招標機關，請招標機關日後辦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允宜審慎評估同意本會調解建議之可行性。

第三案：有關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特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間就「臺中市西屯區溪西圖書館新建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因招標機關不同意本府調解建議致不成立，經得標廠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後，業作成仲裁判斷書在案，謹擬具分析表如附。(案號：108004)

決議：洽悉。另函請招標機關於本會進行調解時，應積極舉證，以利解決紛爭。

八、散會：下午4時40分。